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除下文所述者，該等關聯方交易已終止。

於上市後，本集團及本林將繼續進行下列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由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林為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材建築(作為租戶)向本林(作為業主)租賃下列物業：

地址	總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 陸佰中心2樓A至F室	453.18平方米	辦公用途
泊車位L4、P4及P5	不適用	用於泊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德材建築(作為租戶)與本林(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賃上述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月租金合共108,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費用、樓宇管理費及稅費)，乃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協定。月租金乃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提前支付。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應付的年租金合共為每年1,30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上述物業向本林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1,302,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額低於3.0百萬港

關連交易

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完全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材建築與本林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德材建築同意向本林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上述管理服務包括部門管理，如行政、人員、會計服務及為辦公室提供文具、郵寄服務、電力及水（但不包括本林直接產生的開支）。本林應付德材建築的月費為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應收本林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服務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德材建築向本林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可以識別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至本林，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6條的範圍，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